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於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所發之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5年11月27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誠如通函所闡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股份數目為57,377,053,31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89%）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555,315,004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11%。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就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9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1 項(以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	17,153,163,825 (99.9967%)	562,400 (0.003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2.	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9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2 項(以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	17,153,060,705 (99.9961%)	665,520 (0.003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9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3 項 (以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7,153,072,425 (99.9962%)	653,800 (0.003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中國北京，2015 年 11 月 27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常小兵（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